

## 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一年級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比賽宗旨：激發學生語文學習興趣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，提供學生表現舞台。
- 二、 比賽對象：一年級，每班擇優派 1~2 名參賽，每一生以不超過 2 項為原則。
- 三、 比賽時間：109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
- 四、 比賽項目：一年級：1.說故事 2.國語朗讀 3.看圖寫作 4.硬筆字
- 五、 報名方式：請至屏縣學務系統→校園報名系統內報名，於 5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截止，報名截止後不接受更改報名。
- 六、 各項競賽時間限制：
  - （一）說故事：2~3 分鐘，停頓超過 10 秒視同棄權。
  - （二）國語朗讀：2 分鐘，停頓超過 10 秒視同棄權。
  - （三）看圖寫作：40 分鐘。（四）硬筆字：40 分鐘。
- 七、 競賽內容範圍
  - （一）說故事：自選課外優良讀物為題材，融入自己的生活經驗為原則。
  - （二）國語朗讀：以本學期國語課本為主，比賽前兩週公告篇目，比賽當場抽籤決定篇目。
  - （三）看圖寫作：題目當場公佈，分段書寫，請加標點符號。
  - （四）硬筆字：當場公佈題目，以鉛筆書寫，按照文章格式書寫。
- 八、 競賽評分標準：
  - （一）國語朗讀：1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 2.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 40%。  
3.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
  - （二）說故事：1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 2. 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 45%。  
3. 台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4.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分一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  - （三）看圖寫作：1.內容與結構：占 60%。2.邏輯：占 20%。3. 書寫與標點符號及錯字：占 20%。
  - （四）硬筆字與寫字：1.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 2. 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
- 九、 比賽會場規則：基於公平原理，比賽會場僅開放給評審、參賽學生及工作人員出席。
- 十、優勝錄取名單：各項錄取前三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品，第一名 1 位、第二名 2 位、第三名 3 位。
- 十、經費概算：本活動經費由材料及用品費—用品消耗—其他用品消耗費項下支出，概算如下

項目	單價	數量	總價	備註
獎品費	220 元	4 項	880 元	第 1 名 50 元每年級 1 位、 第 2 名 40 元每年級 2 位、 第 3 名 30 元每年級 3 位
合計			880 元	

十一、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事務組長：

會計主任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註冊組長 李盈慧

教師兼事務組長 楊建宗

會計室主任 徐維伶

教師兼教務主任 陳姿妃

屏東縣萬丹國民小學校長 李岳林